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人：蔡幸嶧
聯絡電話：02-85901219
傳真：02-85902738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102013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0132231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保障未滿16歲之學生受僱從事工作時之權益，維護其身心健康，請轉知學校主動關懷，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44條至第48條訂有各項規範，以保障未滿16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之權益。事業單位如有違反者，最重可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二、為加強保障未滿16歲之學生受僱從事工作時之勞動權益，惠請函知所屬全國各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校，如發現校內學生有在外工作且遭受事業單位不當對待之情形，請主動提供關懷並協助其向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4條至第48條、第77條及第79條規定乙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



勞動條件處

102710711
13.26.26

裝

訂



線

法規名稱：勞動基準法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案**

第 44 條 (童工及其工作性質之限制)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第 45 條 (未滿十五歲之人之僱傭)

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其身心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僱之人，準用童工保護之規定。

第 46 條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第 47 條 (童工工作時間之嚴格限制)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

第 48 條 (童工夜間工作之禁止)

童工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77 條 (罰則)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79 條 (罰則)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